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向东先生主持。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13日